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120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05,824,443.53份
基金存续期间	不适用

下级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货币A 国投瑞银货币B

下级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120111 128011

报告期末下属级基金的基金总额 1,193,537,901.07份 10,012,286,542.4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基金资产安全性及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基准的收益水平。

投资策略 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精选具有稳定收益前景的债券，依靠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利率走势的判断，结合对不同券种的收益率差异的研究，选择流动性好、风险小、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从而获得稳定的资本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1%（即活期利率）+7天通知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都远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债券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刘刚 联系电话：400-880-6666 电子邮箱：service@baidi.com	姓名：王彬 联系电话：010-6010579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666 传真：0755-82094084	95588 010-60105799

2.4 信息披露方式

报告期内本基金所披露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aidi.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4028号卓越金融中心4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国投瑞银货币A	国投瑞银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417,485.33	366,028,178.66
本期利润	25,417,485.33	366,028,178.66
期末未分配收益	1,98685.23	2,1208.00

3.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8年6月30日	
国投瑞银货币A	国投瑞银货币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93,537,901.07	10,012,286,542.46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期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进行每万份基金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期收益分配比例。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行业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国投瑞银货币市场的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投瑞银货币市场的基金投资运作，每份基金净资产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分红、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5.4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评价

5.5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行业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5.6 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估值核算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估值核算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7 与基金托管人对会计核算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会计核算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8 与基金托管人对信息披露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信息披露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9 与基金托管人对内部稽核监控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内部稽核监控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10 与基金托管人对审计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审计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11 与基金托管人对关联交易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关联交易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12 与基金托管人对合规经营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合规经营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13 与基金托管人对风险管理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风险管理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14 与基金托管人对危机应对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危机应对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15 与基金托管人对投资者服务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投资者服务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16 与基金托管人对信息技术系统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信息技术系统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17 与基金托管人对人员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人员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18 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19 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20 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21 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22 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23 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24 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25 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26 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27 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28 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29 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30 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31 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32 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33 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34 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35 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36 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37 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38 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39 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40 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41 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42 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43 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44 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45 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46 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47 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48 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不存在。

5.49 与基金托管人对其他方面的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